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部分或對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名下所有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閣下應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表決代委託書一併立刻交予購買人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轉交給購買人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中兴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 (1) 建議發行股份的二零一二年度一般性授權
-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3)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 (4) 建議派發股息
- (5) 建議綜合授信額度
- (6) 建議二零一二年衍生品投資額度
- (7) 放棄對中興智能交通(無錫)有限公司的優先購買權和優先認繳出資權
及
- (8) 關於召開二零一一年度股東大會的通知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6頁。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在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科技南路中興通訊大廈A座4樓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大會通知載於本通函第17至26頁。

隨本通函附上年度股東大會表決代理委託書。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務請盡快按所附表決代理委託書上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於年度股東大會或任何有關延會召開前24小時填妥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表決代理委託書後，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隨本通函附上年度股東大會確認回條。擬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需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星期五)或之前，以來人、郵遞或傳真方式，將回條送達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4
一、 緒言	5
二、 建議發行股份的二零一二年度一般性授權	5
三、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6
四、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9
五、 建議派發股息	13
六、 建議綜合授信額度	13
七、 建議二零一二年衍生品投資額度	13
八、 放棄對中興智能交通(無錫)有限公司的優先購買權和優先認繳出資權	14
九、 年度股東大會	15
十、 建議	16
關於召開二零一一年度股東大會的通知	17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在深圳交易所上市買賣
「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在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科技南路中興通訊大廈A座4樓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經本公司的股東於2006年6月14日舉行的二零零五年年度股東大會所修訂的《董事會議事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公司」	指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十一日根據中國公司法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及深圳交易所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固定收益型衍生品」	指	指利用同一時間不同幣種存、貸款利率差，以及不同貨幣市場上遠期匯率差，依託於公司進口付匯業務，通過金融機構提供的一攬子金融組合產品開展的到期收益確定的衍生品投資
「一般性授權」	指	建議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的一般授權，詳情載述於2011年度股東大會通知第11項特別決議案
「H股」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釋 義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付印本通函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A股及H股
「保值性衍生品」	指	指為規避實際經營活動中因匯率或利率波動帶來的資產或負債收益不確定性，以保值為目的進行金融衍生品投資，包括且僅限於外匯遠期合約、遠期利率合約、貨幣掉期、利率掉期、買入期權、結構性遠期合約

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二年

辦理H股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期限 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 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
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天)

交回年度股東大會確認回條的最後期限 五月四日(星期五)

交回年度股東大會表決代理委託書的最後期限 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年度股東大會 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恢復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 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辦理H股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

享有H股股息資格的最後期限 五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 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至
六月四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天)

恢復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 六月五日(星期二)

ZTE中兴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執行董事：

史立榮
殷一民
何士友

法定地址：

中國
深圳市
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科技南路
中興通訊大廈
518057

非執行董事：

侯為貴
謝偉良
王占臣
張俊超
董聯波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8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曲曉輝
魏煒
陳乃蔚
談振輝
石義德

敬啟者：

- (1) 建議發行股份的二零一二年度一般性授權
-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3)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 (4) 建議派發股息
- (5) 建議綜合授信額度
- (6) 建議二零一二年衍生品投資額度
- (7) 放棄對中興智能交通(無錫)有限公司的優先購買權和優先認繳出資權
及
- (8) 關於召開二零一一年度股東大會的通知

一、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以及提供相關資料供閣下就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其中包括)下列事項的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進行表決作出知情決定：

1. 建議發行股份的二零一二年度一般性授權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3.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4. 建議派發股息
5. 建議綜合授信額度
6. 申請二零一二年度衍生品投資額度
7. 放棄對中興智能交通(無錫)有限公司的優先購買權和優先認繳出資權

二、建議發行股份的二零一二年度一般性授權

於本公司2011年5月17日舉行的上屆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獲授予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般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本公司於2011年5月17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該一般性授權將於2012年5月16日屆滿。

為確保董事會於適當時候靈活酌情發行新股，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A股及H股，惟不得超過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分別已發行A股及H股數目總額各自2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2,810,492,575股A股及629,585,445股H股。待批准授予一般性授權後且基於年度股東大會舉行前將不再發行股份，董事會有權發行最多562,098,515股A股及125,917,089股H股。

一般性授權將一直有效至下列最早發生者：(i)本公司下一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ii)通過決議案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屆滿當日；或(iii)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消或更改該決議案的授權時。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根據一般性授權行使權力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有關規定。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即使授出一般性授權，本公司仍須就發行任何A股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惟毋須於A股及H股的類別股東會議上尋求股東批准。

有關詳情請參閱年度股東大會通知第11項特別決議案。

三、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經修訂《香港上市規則》(2012年4月1日實施)的最新要求及《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要求，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款。《公司章程》以中文撰寫，並無官方英文版本。因此，任何英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董事會函件

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有關條款，具體如下：

原條文

第一章第十條 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高級副總裁、副總裁、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第十章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十四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名、副董事長二名，獨立董事五名。其中，由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擔任的董事不少於公司董事會董事總數的五分之一。

修訂後條文

第一章第十條 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執行副總裁、高級副總裁、董事會秘書、財務總監以及公司董事會根據實際需要不時指定或確認之人士。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第十章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十四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名、副董事長二名。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五名，執行董事人數不少於公司董事會董事總數的五分之一。

董事會函件

原條文

第十章第一百六十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十九) 批准與公司主營業務相關的、金額不滿公司最近經審計的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對外投資；以及公司主營業務以外的、金額不滿公司最近經審計的淨資產百分之五的對外投資；

(二十) 法律、法規或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修訂後條文

第十章第一百六十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十九) 批准與公司主營業務相關的、金額不滿公司最近經審計的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對外投資；以及公司主營業務以外的、金額不滿公司最近經審計的淨資產百分之五的對外投資；

(二十) 檢討及監察公司的企業管治工作，包括但不限於：

1、制定及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2、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3、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4、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5、檢討公司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下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二十一) 法律、法規或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四、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本公司於2011年5月17日召開的公司二零一零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關於修改〈公司章程〉有關條款的議案》，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條有關對外擔保條款及有關明確董事會可自行決定的衍生品投資種類的條款。另外，本公司於2012年3月28日召開了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修改〈公司章程〉有關條款的議案》，擬對《公司章程》第十條、第一百五十九條及第一百六十條進行修改。《董事會議事規則》是《公司章程》的附件，《公司章程》做修改時，《董事會議事規則》應做相應的修改。《董事會議事規則》以中文撰寫，並無官方英文版本。因此，任何英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董事會函件

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同意修改《董事會議事規則》有關條款，具體如下：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二章第二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第二章第二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

(十七) 批准金額不滿公司最近經審計的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對外擔保事項(包括但不限於保證、抵押、質押、留置、定金等擔保方式)

(十七) 批准金額不滿公司最近經審計的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對外擔保事項(包括但不限於保證、抵押、質押、留置、定金等擔保方式)

……

……

公司決定第一款第(十七)項規定的對外擔保事項時，應遵循以下規定：

公司決定第一款第(十七)項規定的對外擔保事項時，應遵循以下規定：

……

……

(二) 公司不得為任何非法人單位或個人提供擔保；公司單次對外擔保的最高限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合併會計報表淨資產的百分之五，為單一對象擔保的累計最高限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合併會計報表淨資產的百分之十。

(二) 公司不得為任何非法人單位或個人提供擔保；公司為全資子公司以外的被擔保對象提供的單次對外擔保的最高限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合併會計報表淨資產的百分之五，為全資子公司以外的單一被擔保對象提供擔保的累計最高限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合併會計報表淨資產的百分之十。

董事會函件

原條文

第二章第二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十九) 批准與公司主營業務相關的、金額不滿公司最近經審計的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對外投資；以及公司主營業務以外的、金額不滿公司最近經審計的淨資產百分之五的對外投資；

.....

公司決定第一款第(十七)項規定的對外擔保事項時，應遵循以下規定：

.....

修訂後條文

第二章第二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十九) 批准與公司主營業務相關的、金額不滿公司最近經審計的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對外投資；以及公司主營業務以外的、金額不滿公司最近經審計的淨資產百分之五的對外投資；

.....

公司決定第一款第(十七)項規定的對外擔保事項時，應遵循以下規定：

.....

公司根據第一款第(十九)項進行的對外投資包括證券投資及衍生品投資，其中董事會可自行決定的衍生品投資種類包括基礎資產為利率、匯率、貨幣，或者上述基礎資產組合，實質為期權、遠期、互換等產品或上述產品的組合。公司進行證券投資及衍生品投資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及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

董事會函件

原條文

第二章第二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十九) 批准與公司主營業務相關的、金額不滿公司最近經審計的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對外投資；以及公司主營業務以外的、金額不滿公司最近經審計的淨資產百分之五的對外投資；

(二十) 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修訂後條文

第二章第二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十九) 批准與公司主營業務相關的、金額不滿公司最近經審計的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對外投資；以及公司主營業務以外的、金額不滿公司最近經審計的淨資產百分之五的對外投資；

(二十) 檢討及監察公司的企業管治工作，包括但不限於：

1、制定及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2、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3、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4、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5、檢討公司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下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二十一) 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五、建議派發股息

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大會建議提呈普通決議案，酌情審議通過股息的宣派與支付。根據於2012年3月28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440,078,020股，包括2,810,492,575股A股（其中包括尚未解鎖的股權激勵計劃標的股票9,125,893股）及629,585,445股H股，並假設A股總數及H股總數，於2012年3月28日至A股記錄日及H股記錄日期間並無變化且未完成公司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第二次授予的標的股票第三次解鎖：

於A股記錄日及H股記錄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在冊的股東將獲發共人民幣2元股息（即每10股現有股份派發人民幣2元（含稅））。

六、建議綜合授信額度

本公司擬向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及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分別申請230億元人民幣及50億美元的綜合授信額度，並擬授權董事會在不超過前述額度及決議限期內與相關銀行協商有關綜合授信額度的具體內容及簽署所有有關文件。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2008年修訂）》第九章，上市公司發生的交易的成交金額佔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人民幣，需獲得公司股東的批准方可生效。因此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同意建議綜合授信額度。

有關詳情請參閱年度股東大會通知第7項普通決議案。

七、建議二零一二年衍生品投資額度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2年3月28日發佈的《關於申請二零一二年衍生品投資額度的公告》。

於本公司2011年5月17日舉行的上屆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獲授權在相應額度內處理有關衍生品投資的事宜。該授權將於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屆滿。為保證外匯風險控制策略繼續實施，本公司在2012年度擬申請針對外匯風險敞口進行不超過折合為15億美元額度的保價值型衍生品投資，並進行不超過折合為5億美元額度的固定收益型衍生品投資。上述額度在

授權有效期內可循環使用。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條，與公司主營業務相關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經審計的淨資產百分之十的衍生品投資，需獲得公司股東的批准方可生效。因此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同意建議二零一二年衍生品投資額度。

有關詳情請參閱年度股東大會通知第9項普通決議案。

八、放棄對中興智能交通(無錫)有限公司的優先購買權和優先認繳出資權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2年3月28日發佈的《關於放棄權利的公告》。

中興智能交通(無錫)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興智能交通」)為本公司持有19%股權的企業。根據《公司法》及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有關規定，本公司作為中興智能交通的原股東對其擬進行的轉讓股權及增資擴股均有優先購買權及優先認繳出資權。

現中興智能交通的另外兩名原股東擬分別與其各自的境內自然人股東及境內附屬公司就中興智能交通的股權進行轉讓，以使中興智能交通可由中外合資企業變為內資公司，本公司擬放棄前述的優先購買權，而在上述股權轉讓後，本公司於中興智能交通的股權比例將不會發生變化。

同時，中興智能交通亦擬先後兩次引入新股東以分別增資3,813萬元人民幣(其中，一名原股東與一名新股東就中興智能交通的股權進行轉讓，本公司擬放棄優先購買權)與1,380萬元人民幣，本公司亦擬放棄前述的優先認繳出資權，而在前述增資擴股後，本公司於中興智能交通的股權將由19%減至14.4%。

中興智能交通最近三年主營業務收入的年複合增長率為23.9%，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發佈的《信息披露業務備忘錄第35號 — 放棄權利》，上市公司放棄權利所涉控股子公司(參股公司、合作項目)最近三年主營業務收入的年複合增長率達到20%以上，需獲得公司股東的批准方可生效。因此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同意放棄對中興智能交通(無錫)有限公司的優先購買權和優先認繳出資權。

九、年度股東大會

年度股東大會通知、表決代理委託書與確認回條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在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科技南路中興通訊大廈A座4樓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提請股東審議及酌情通過有關(當中包括)(i)建議發行股份的二零一二年度一般性授權，(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iii)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iv)建議派發股息，(v)建議綜合授信額度，(vi)申請二零一二年衍生品投資額度，(vii)放棄對中興智能交通(無錫)有限公司的優先購買權和優先認繳出資權的決議案。年度股東大會通知載於本通函第17至26頁。

隨本通函附上年度股東大會表決代理委託書。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務請盡快按所附表決代理委託書上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於年度股東大會或任何有關延會召開前24小時填妥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表決代理委託書後，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隨本通函附上年度股東大會確認回條。擬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需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星期五)或之前，以來人、郵遞或傳真方式，將回條送達本公司。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公司將於2012年4月25日(星期三)起至2012年5月24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決定符合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H股股東如欲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2012年4月24日(星期二)下午4:30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舖。

公司將於2012年5月31日(星期四)起至2012年6月4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決定符合獲派發擬派末期股息的股東資格。H股股東如欲獲派末期股息，須於2012年5月30日(星期三)下午4:30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舖。

內資股股東的派息股權登記日、股利派發辦法和時間另行公告。

董事會函件

股東大會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考慮及酌情通過的所有決議案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惟股東大會主席真誠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除外。

十、建議

董事會認為年度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有關(i)建議發行股份的二零一二年度一般性授權，(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iii)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iv)建議派發股息，(v)建議綜合授信額度，(vi)申請二零一二年衍生品投資額度，(vii)放棄對中興智能交通(無錫)有限公司的優先購買權和優先認繳出資權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承董事會命
侯為貴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

關於召開二零一一年度股東大會的通知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中兴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關於召開二零一一年度股東大會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茲通告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於2012年3月28日(星期三)召開了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七次會議，公司董事會決定以現場方式召開公司二零一一年度股東大會(以下簡稱「本次會議」)。現將本次會議有關情況通知如下：

一、召開會議基本情況

(一) 召開時間

本次會議的開始時間為2012年5月25日(星期五)上午9時。

(二) 召開地點

本次會議的召開地點為公司深圳總部四樓大會議室。

地址：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科技南路中興通訊大廈A座四樓

電話：+86 (755) 26770282

(三) 召集人

本次會議由公司董事會召集。

關於召開二零一一年度股東大會的通知

(四) 會議召開的合法、合規性

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保證本次會議召開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

(五) 召開方式

本次會議採用現場投票的召開方式。

(六) 出席對象

- 1、截止2012年4月24日(星期二)下午3點整深圳證券交易所A股交易結束後，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記在冊的「中興通訊」(000063)所有股東(以下簡稱「內資股股東」)；
- 2、截止2012年4月24日(星期二)下午4:30名列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以下簡稱「H股股東」)；
- 3、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
- 4、公司聘請的中介機構代表及董事會邀請的嘉賓。

(七) H股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日期

公司將於2012年4月25日(星期三)起至2012年5月24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決定符合出席本次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H股股東如欲出席本次會議並於會上投票，須於2012年4月24日(星期二)下午4:30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鋪。

公司將於2012年5月31日(星期四)起至2012年6月4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決定符合獲派發擬派末期股息的股東資格。H股股東如欲獲派末期股息，須於2012年5月30日(星期三)下午4:30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鋪。

內資股股東的派息股權登記日、股利派發辦法和時間另行公告。

關於召開二零一一年度股東大會的通知

二、會議審議事項

本次會議將審議以下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經境內外審計機構審計的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度財務報告；
- 2、公司二零一一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3、公司二零一一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4、公司二零一一年度總裁工作報告；
- 5、公司二零一一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6、公司二零一一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動議：

批准由本公司董事會提呈的二零一一年度的利潤分配預案。

二零一一年度利潤分配預案：以公司2011年12月31日總股本3,440,078,020股減去2011年利潤分配A股股東股權登記日尚未解除鎖定的股權激勵標的股票數，每10股派發人民幣2元現金(含稅)。截止2012年3月28日，已登記的股權激勵計劃標的股票中尚有9,125,893股仍未予解鎖。根據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尚未解鎖的標的股票不享有現金分紅權」。

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二零一一年度的利潤分配的具體事宜。」

關於召開二零一一年度股東大會的通知

7、公司擬申請綜合授信額度的議案；

7.1 公司擬向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請230億元人民幣綜合授信額度的議案

批准公司向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請230億元人民幣的綜合授信額度。上述綜合授信額度為公司擬向銀行申請的金額，最終確定的金額以銀行同意的金額為準。

批准授權董事會可以在不超過前述230億元人民幣綜合授信額度以及決議期限的範圍內依據公司需要或與銀行的協商結果調整授信額度的具體內容和具體授信期限，授權董事會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人士與銀行協商並簽署與前述綜合授信相關的所有授信協議、融資協議和其他相關法律合同及文件，辦理與該等協議相關的其他事宜。

此決議自二零一一年度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至(1)下一筆新的授信額度得到批復前，或(2)2012年12月31日前較早之日前，對在此期限和額度內單筆融資業務的申請都有效。除非額外需求，今後公司將不再出具針對該額度內不超過該額度金額的單筆融資業務申請的董事會決議。同時授權公司法定代表人侯為貴先生或侯為貴先生授權的有權簽字人簽署相關法律合同及文件。

7.2 公司擬向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請50億美元綜合授信額度的議案

批准公司向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請50億美元的綜合授信額度。上述綜合授信額度為公司擬向銀行申請的金額，最終確定的金額以銀行同意的金額為準。

批准授權董事會可以在不超過前述50億美元綜合授信額度以及決議期限的範圍內依據公司需要或與銀行的協商結果調整授信額度的具體內容和具體授信期

關於召開二零一一年度股東大會的通知

限，授權董事會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人士與銀行協商並簽署與前述綜合授信相關的所有授信協議、融資協議和其他相關法律合同及文件，辦理與該等協議相關的其他事宜。

此決議自二零一一年度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至(1)下一筆新的授信額度得到批復前，或(2)2012年12月31日前較早之日前，對在此期限和額度內單筆融資業務的申請都有效。除非額外需求，今後公司將不再出具針對該額度內不超過該額度金額的單筆融資業務申請的董事會決議。同時授權公司法定代表人侯為貴先生或侯為貴先生授權的有權簽字人簽署相關法律合同及文件。

8、公司關於聘任二零一二年度境內外審計機構的議案；

8.1 公司擬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公司二零一二年度境內財務報告審計機構，並提請二零一一年度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審計具體情況確定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二零一二年度的財務報告審計費用；

8.2 公司擬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公司二零一二年度境外財務報告審計機構，並提請二零一一年度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審計具體情況確定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二零一二年度的財務報告審計費用。

9、公司關於申請二零一二年衍生品投資額度的議案；

9.1 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授權公司針對公司外匯風險敞口進行淨額不超過折合為15億美元額度的保值型衍生品投資(此額度在授權有效期限內可循環使用)。本次授權自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至本公司下年度股東年度大會結束或股東大會修改或撤銷本次授權時二者較早日期止。

9.2 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授權公司進行不超過折合為5億美元額度的固定收益型衍生品(此額度在授權有效期限內可循環使用)。本次授權自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

關於召開二零一一年度股東大會的通知

日起生效至本公司下年度股東年度大會結束或股東大會修改或撤銷本次授權時二者較早日期止。

2012年3月28日召開的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該議案，並同意將此議案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具體情況詳見本公司於2012年3月28日發佈的《關於申請二零一二年衍生品投資額度的公告》。

10、公司關於放棄權利的議案；

建議同意公司放棄對中興智能交通(無錫)有限公司擬進行的轉讓股權的優先購買權和擬進行的增資擴股的優先認繳出資權。

2012年3月28日召開的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該議案，並同意將此議案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具體情況詳見本公司於2012年3月28日發佈的《關於放棄權利的公告》。

特別決議案

11、關於公司申請二零一二年度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動議：

1. 在依照下列條件的前提下，授予董事會於有關期間無條件及一般權力，單獨或同時分配發行及處理本公司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下稱「H股」)的額外股份(包括可轉換為公司內資股及／或H股股份的證券)，以及就上述事項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或購買權：
 - 1)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或購買權，而該要約、協議或購買權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進行或行使外，該授權不得超越有關期間；
 - 2) 董事會批准分配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分配及發行(不論依據購買權或其它方式)的內資股及H股的股本面值總額(以下簡稱「發行額」)各自不得超過於股東大會通過本決議案的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內資股及H

關於召開二零一一年度股東大會的通知

股的股本總面值的20%，但董事會批准的(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本公司不時採納以授予或發行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或僱員之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買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不包括在前述發行額之中；及

- 3) 董事會僅在符合(不時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它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會行使上述權力；

2.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得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期止的期間：

- 1)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2)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
- 3)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以撤消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之日；及

「供股」指根據向本公司所有股東(任何居住於法律上不容許本公司向該股東提出該等要約的股東除外)及(在適當的情況下)有資格獲該要約的本公司之其它股本證券持有人發出的要約，按其現時所持有的股份或其它股本證券的比例(唯無須顧及碎股權利)分配及發行本公司的股份或其它將會或可能需要進行股份分配及發行的證券；

3. 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第1段決議發行股份(包括可轉換為公司內資股及／或H股股份的證券)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批准、簽訂、作出、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認為與該發行有關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契約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發

關於召開二零一一年度股東大會的通知

行的時間及地點，擬發行新股的類別及數目，股份的定價方式及／或發行價（包括價格範圍），向有關機構提出所有必要的申請，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釐定所得款項的用途，及於中國、香港及其它有關機關作出必要的備案及註冊，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本決議案第1段發行股份而實際增加的股本向中國有關機構登記增加的註冊資本）；及

4. 授權董事會對本公司章程做出其認為合適的修改，以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反映本公司在進行本決議案第1段中預期的分配發行本公司股份後，本公司的新股本結構。」

12、關於修改《公司章程》有關條款的議案；

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4月10日之通函所載之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13、關於修改《董事會議事規則》有關條款的議案；

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4月10日之通函所載之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公司獨立董事將在本次年度股東大會上進行述職。

三、本次會議的出席登記方法

(一) 出席登記方式

擬出席本次會議的股東應將擬出席本次會議的確認回條以來人、郵遞或傳真方式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或以前送達本公司。

就內資股股東而言：

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科技南路中興通訊大廈

(傳真號碼：+86 (755) 26770286)

關於召開二零一一年度股東大會的通知

就H股股東而言：

交回本公司香港之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8樓

(傳真號碼：+852-35898555)

(二) 受託行使表決權人需登記和表決時提交文件的要求

- 1、凡有權出席本次會議並有表決權之股東均可委託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其出席本次會議及投票。股東在填妥並交回「表決代理委託書」後，仍可親身出席本次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表決代理委託書」將被視為撤回。委託兩名以上(包括兩名)代理人的股東，其代理人累計行使表決權的該股東的股份數，不得超過該股東在本次會議享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且每一股份不得由不同的代理人重複行使表決權。
- 2、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授權股東簽署或由其被委託人簽署。如「表決代理委託書」由授權股東以外的其他人代為簽署的，則該「表決代理委託書」必須辦理公證手續。內資股股東最遲須於本次會議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表決代理委託書」，連同授權簽署「表決代理委託書」並經過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科技南路中興通訊大廈(郵遞區號：518057)方為有效。H股股東必須將上述檔於同一期限內送達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3、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本次會議並進行投票表決的，該等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證、經授權股東簽署的書面「表決代理委託書」、授權股東帳戶卡和持股憑證辦理登記。

四、其他事項

- (一) 預計本次會議會期不超過一日，出席人員的食宿、交通費及其他有關費用自理。
- (二) 會議連絡人：王晗
- (三) 會議聯繫電話：+86 (755) 26770282
- (四) 會議聯繫傳真：+86 (755) 26770286

關於召開二零一一年度股東大會的通知

五、備查文件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七次會議決議》。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決議》。

承董事會命
侯為貴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史立榮、殷一民、何士友；五位非執行董事：侯為貴、謝偉良、王占臣、張俊超、董聯波；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曲曉輝、魏煒、陳乃蔚、談振輝、石義德。